



在自我认知与现实的落差中磕磕碰碰成长

□ 林树心

前段时间,一名大学生对兼职经历的吐槽登上热搜,引起不少讨论。吐槽的发布者原本只是想表达私人情绪,顺便给同龄网友 避雷 ,却意外引发了不少人的共鸣或是反对。在这则贴文中,当事人认为这类企业雇佣大学生,是把对方当成 廉价劳动力 驱使。令当事人无法接受的,除了每小时16元的兼职薪水,还包括条条框框的规矩、每天完工后必须写笔记、被其他员工喊去打扫卫生等等。在网上,不少兼职打工的大学

生对此都深有同感,一家服装企业甚至获得了 辛者库 (清代宫廷中的奴仆管理组织) 的外号。

单从吐槽者反映的情况来看,相关门店的做法,好像没有违法违规。打开社交媒体,搜索相关贴文,不难看到,不论是服装业还是餐饮业、也不论是国际品牌还是本土品牌,几乎每家用人单位都会收到大学生兼职者的差评。究其原因,一是因为这些企业给临时工开的薪水确实不高,让大学生觉得缺少 性价比 ;二则是因为体力劳动占比较大,很容易让大学生觉得自己的才能被 辜负 与 浪费 。

对此,有人支持这些大学生,认为年轻人的不满就该大大方方地说出来,如此才能让打工环境变得更好;也有人觉得这些大学生过于 娇气 ,缺少社会的历练,才受了点苦就开始叫苦连天。正是这两派观点的冲突,将相关话题送上了热搜,这也引发了又一场 当代年轻人该如何 的口水仗。

类似的口水仗,每隔一段时间就会在舆论场上出现。对社会而言,高高在上地 审判 大学生,其实并无多少意义。这些愿意拿出自己的假期休闲时间,跑去兼职打工的大学生,无论如何都算不上 懒 。真正的懒人,又何必在炎热的暑

假 自讨苦吃 ?让这些大学生感到不舒服的,并不是兼职工作的辛苦本身,而是工作内容与其自我认知、自我期待的落差感。

绝大多数兼职打工的大学生并没有经过完整的社会化训练,利用业余时间打工,只是一种带有尝试性质的 社会实践 。在这一过程中,大学生的想象与他们遇到的现实难免存在落差,这不是因为大学生天真幼稚,而是因为他们确实没有足够的经验和阅历。只有在实践之后,他们才能学到更多在书本里找不到的知识,最终成长为更加独立、更加健全的社会人。

平心而论,可供大学生临时兼职打工的工作,大多没有太高的技术含量,与大学生的专业能力也没有直接关联。要做好这些工作,最重要的素养分别是熟练、勤快和踏实。在这些岗位上,大学生兼职者的优势在于更强的沟通能力,但是,这种优势很容易被缺乏经验、工作的临时性质等劣势抵消。

尽管大学生多少也能预见,打工免不了要多受些苦,但是,当他们发现自己在用工企业眼里并无特殊光环,只能去干一些最本能的 杂活儿 时,感到挫败、不满,都是很正常的现象。与此同时,个别用工企业也确实存在 活儿多钱少 之嫌。

社会不必认同大学生的每条观点、每句吐槽,但不妨多给年轻人一点包容和理解,给他们留下更多在磕磕碰碰中成长、发展的空间。这种自我认知与现实之间的冲突碰撞,会随着时间化解 或者以大学生适应现实的形式,或者以大学生成功争取改变现实的形式。

暑假打工 让我对生活充满敬意



本版图片均由视觉中国提供

□ 薇 晓

作为刚刚经历高考的学生,今年暑假,我经历了紧张的等分数、报志愿过程。同时,已经成年的我,也利用暑假时间兼职打工,希望借此赚取一些未来上大学的生活费,帮助父母分担一部分家庭负担。

我的第一份兼职工作,是在快递物流公司上班。在这里上的是早班,时间为凌晨3点到上午10点,不太符合一般人的正常作息,这也为之后辞职埋下伏笔。我在那里换了3个岗位,分别是扫描、打包和摆件,3份工作都很累。我们要一直站着干活儿,那里的工作氛围、人际关系也比上学时复杂,但为了工作只能忍耐。有两天大雨,我顶着雨夜去上班,下班回家后生病感冒,请了一天假后,没敢耽搁就继续坚持上班。

最终令我下定决心辞职,还是出于对妈妈的担忧,妈妈白天上了一天班,本就很辛苦,凌晨两点到了我上班的时间,她还要起来关心我的工作,根本睡不着。因为公司制度原因,不上够7天班不发工资,我又咬牙坚持了几天,这几天的活儿感觉更重、更累了,哪怕戴着手套,手也被磨下一层皮。

由于第一份工作太累没能顶住,在寻找第二份兼职时,我就学会量力而行,家里亲戚也好心提醒我,干活儿的时候要悠着点儿,以后上完学还有挣钱的机会,不急于一时。我的第二份工作是在食品厂。入职前,我与其他暑假工一同参加了公司培训,主要由领导和老员工围绕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讲解,主要包括工作要求、工资、工作时间以及其他安全问题,还进行了测试。公司会通过试题发现我们的问题并予以纠正,接下来由老员工带着我们实践操作。

在食品厂,有个生产流程叫 成型,顾名思义就是为产品定型。在这个环节,我负责的是对机器加料和更换

托盘,工作是从上午8点开始到下午6点结束,工作时间不允许使用手机,并且要保持站立,不可坐下或者倚靠机器,比较辛苦,每天生产量大概在2100盘左右,每盘24个产品。工资是按照工时来计算的,每个月大概有2400元,从付出和工作量来说,不算高。

也许是之前在家闲云野鹤惯了,第一天下班以后,我早已没了平常的精神头儿,到家里倒头就能睡着,第二天醒来后全身困乏,胳膊疼得抬不起来。从第三天开始,我逐渐习惯了手头的工作,也能与班组成员团结协作。

在安全方面,我在工作前接受了很全面的培训,只要严格按照正确的操作步骤进行,基本不会出现意外。厂内食品卫生方面的规定也非常严谨,工作人员进出车间都需要进行一整套系统的消毒和去污流程,食品原料都采用真材实料,保证营养和健康。车间内也有各种安全提示,如 小心触电,机械伤人 等标志,还备有紧急医疗用具和药品。总体来说,公司各方面都很规范。

在车间上班,我会和同一岗位的同龄人聊天,他们之中有还没毕业的大学生,我经常向他们咨询关于大学学习和生活方面的问题,比如伙食情况、作息时间和大学课堂等。经过交流,我即将到大学的大学生活有了初步了解,也对未来的日子充满期待。与其他年轻的暑假工一样,我也在工作中不断鼓励自己,适应工作要求。这里的工作氛围很好,领导的关心、同事的帮助不令人感动,也让我能继续坚持下去。

暑假期间,有不少同学与我一样,开始了打工生活,有送外卖的,也有做服务员的。我们的工资普遍在一个月3000元左右,通过打工赚钱,大家都进一步接触和了解了真实的社会。在此过程中,我也进一步认识到上学机会的可贵,理解了以往家里父母、学校老师教导叮嘱的深意。



保障兼职权益从学会签合同开始

□ 刘昌松

不少大学生为了改善经济状况、了解市场行情、增长社会经验,在暑期选择兼职打工,这是值得提倡的。但是,大学生暑期兼职的法律困惑也不少。是否签订合同?签订劳动合同还是劳务合同?若用人单位拒签合同怎么办?这些让不少年轻人烦恼的问题,值得我们深思。

首先,在校大学生需要有强烈的合同意识。在农耕经济时代,由于是熟人社会,靠村规民约、习俗惯例就能大致调整好彼此的关系,当时靠熟人圈强大的舆论压力就能促使双方诚信合作。现在是市场经济时代,人们基本上都是同陌生人打交道,彼此的关系得靠法治来维系,合同就是基本的法律工具。因此,大学生一定要有这样的观念,签订合同既是双方权利义务的基本依据,也是预防纠纷的法宝和解决争议的利器。

再者,只要用人单位同意,大学生就应尽量与之签订劳动合同。这是因为劳动关系获得的保障远大于劳务关系,前者有最低工资、工作时间、加班费、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强制性保障,后者只是一般民事关系。别的不说,劳动关系中的劳动者,在上班期间若受伤,可享受工伤待遇,甚至上下班途中受伤也能享受,这就是一项巨大福利保障,且主要由社会保险而不是用人单位来支撑。别小看了这项,

毕竟 天有不测风云,例如,上下班途中出意外遭受重伤,劳动者一生都有保障;哪怕出意外身故了,劳动者的近亲属也能获得补偿。这是劳务关系远无法比拟的。

在网络舆论场和现实生活中,有人拿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 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的规定来说事,称大学生打工不能签订劳动合同。该观点一度广为流传,造成严重误导。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文件仅限于学校组织或学校开具勤工俭学介绍函去打工的情形,而且它是1995年制定的,规定虽未废止却已明显滞后。另外,劳动法并未禁止大学生成为劳动主体,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大学生利用双休、法定节假日,从事 非全日制用工 行为,可以建立劳动关系,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并没有法律障碍。因此,选择在寒暑假打工的大学生,完全可以签订劳动合同,在实践中已有不少判例支持该观点。

另外,用人单位同大学生虽签订为劳务合同,若符合劳动关系特征,依然可认定为劳动关系。例如,用人单位让大学生填写了入职登记表,为其建立了员工档案、发放工牌、按固定周期及固定数额支付劳动报酬等,尤其是有受用人单位日常管理之隶属关系的证据,就有认定为劳动

关系的余地。因此,大学生应注意保存这方面的证据,万一出现纠纷,就能以此作为维权依据。

若用人单位就是不愿签订劳动合同,兼职大学生也可与其签订劳务合同,这总比不签订任何合同要好。如果用人单位开出的报酬待遇不错,或者报酬一般但其他方面的附加值可观,即使用工单位就是不愿意签订书面合同,大学生也可谨慎接受。因为口头合同也是合同,前面提到的 非全日制用工,法律规定就是 可以订立口头协议。口头合同的内容,只要有证据证明而不是 口说无凭,也是能受到法律保护的。

因此,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情形下,大学生在应聘过程中一定要注意收集和保全证据,包括沟通中的微信、短信、QQ聊天和电子邮件等。在当面谈谈打工条件时,可进行全程录音,内容一般应包括合同期限、每天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工作报酬、是否受单位管理、有无双休、有无加班工资、有何福利待遇等,都应当明确谈及。如此这般,口头合同和实际情况符合法定条件的,也可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基于上述思考,我们应当更清楚地看到,大学生暑期打工的权益是有法律保障的,年轻人也应当尽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作者系北京慕公律师事务所主任、中国社科院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导师)

有的 兼职 可能让人坠入犯罪的深渊

经工作。如近年来经常为人所提及的 帮信罪 ,算得上最为常见的 兼职陷阱 。据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的数据,从2017—2021年 帮信罪 案件中被告人年龄分布看,18周岁至28周岁占比最大,为55.09%;其次为29周岁至39周岁,占比34.23%。这意味着大学生群体几乎成了帮信罪的重灾区。

帮信罪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指明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行为。随着互联网的高度发达,利用电信

网络实施诈骗、开设赌场、洗钱等犯罪活动日趋增多。这些犯罪分子不会使用自己实名认证的电话卡、微信号、QQ号实施诈骗,更不会使用自己的银行账户收取赃款,否则很容易被公安机关顺藤摸瓜一举查获。他们盯上涉世未深、风险意识不足的大学生,使后者沦为 网络诈骗 犯罪的 工具人 。

大学生在 兼职 赚快钱 等诱惑下,出借或者出租自己的银行卡、U盾、手机卡、微信号等给犯罪分子,犯罪分子再以此实施 网络诈骗 犯罪。其中,幕后主谋可能远东南亚等地区,其雇佣甲收买乙、丙等人的银行账户、手机卡,让丁拨打被害人电话实施诈骗,当被害人钱款转入

乙的银行账户后再组织其他人员利用收购的银行账户快速转移钱款或取现。在这一系列纷繁复杂的操作环节中,甲、乙、丙、丁等均可能是兼职大学生。在这些案件中,一个银行账户几天内的资金流水可以达到几百万元乃至上千万元,足见帮信罪的社会危害之大。

这些 兼职 也让大学生付出惨痛代价。根据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或者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即可构成该罪,最高可处三年有期徒刑。要是有帮助取款或者直接实施转账等行为的,更可能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最高可处七有期徒刑。一些出售、出租银行卡和

手机卡的年轻人可能仅仅获利几千元或者几百元,却因帮信行为获罪,令人唏嘘。

此外,与帮信罪相伴的是有着 诈骗之王 称号的刷单骗局。即让兼职者做任务赚佣金,兼职者先购买小商品或点赞后,对方会立即将付款及佣金返现,待被害人尝到甜头后,会奔着多刷多赚目标加大投入。等到投入加大后,骗子会以 任务未完成 卡单 未按操作进行 等各种借口拒绝支付货款和酬劳,且表示只有不断刷单才能拿到之前的货款和酬劳。此时,被害人已经掉入陷阱。

无论是帮信罪还是刷单骗局,都会让涉世未深的大学生深受其害,甚至前途命运被改写。对此,必须综合施策,让大学

生筑牢防骗意识,远离帮信、刷单等 兼职陷阱 。每个大学生都要认识到,如果其本人收取工资等合法钱款时,是否敢使用陌生人的银行账户?如果不敢,为何自己就敢出租出借银行卡、手机卡给陌生人?

另外,强化银行卡、手机卡核发及管理体系也应当得到重视。银行除在柜台设立提示牌,警示函外,对开立具有大额转账权限的银行账户的,还要详细审查开户原因,充分释明法律风险,对在校学生不妨限定转账额度,防止账户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电信运营商也应在大学生开卡时尽到足够的审查和提醒,在其滑向犯罪深渊时拉一把。

在网络渗透到每个人日常工作生活的背景下,学校、银行、电信运营商、网络平台等都应承担起应有的社会责任,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在大学生与电信网络犯罪之间构筑一道防护屏障,让大学生成为科技进步的受益者,避免他们承受无法挽回的法律代价。

(作者系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法官)

树林里分出几条路 我想依次涉足

□ 张艺桦

米兰 昆德拉曾写道:我之所以有多幅面孔,是因为当时我年轻,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也不知道该成为怎样的一个人。以这段话为开头谈论我的实习经历或许稍显做作,但若为了引出这段实习的主要动机 我的茫然与急于摆脱这种茫然的心情 则再恰当不过。

大一入学后,我参加了学校的双学位项目。我曾不无自豪地想:这是黄色的树林里分出的两条路,而我们有幸可以同时去涉足。直到大二寒假,我才逐渐意识到:自己必须作出一个方向性的选择。在象牙塔里是看不清现实世界的,于是,我决定去 蹬一蹬水 。

我的目的只在于先体验一下法学方向的实务,所以没有一心要去 红圈律所,而是选在了家乡山东烟台的一家律所。且不论实习本身的舒适度,最起码这让我可以考驾照、陪家人都不耽误。通过自己投递邮件,我叩开了这扇大门。后来的带教律师告诉我,一般情况下,他们是不会接收外来的短期实习生的,但他很欣赏大学生自己出来找实习的精神,于是为我作保,让我这个假期直接挂在他名下。

这绝对是一次 非典型实习 ,这里的 社会,似乎有点 太不险恶了。在想象中,实习或多或少会打击我被想象美化的理想主义。更何况,部分律所对实习生的 压榨 早已名声在外。从我走进律所,看到里面竟然养了一只3个月大的小猫开始,就知道,这里或许跟之前想象的不一樣。我每天都能从律师们那里学到新东西,带我的律师助理姐姐第一天就送了两袋零食;他们从来不会让我一个人拿所有的包,虽然我总是主动想要是如此做;每个人见面都会花时间微笑和点头致意,早上见第一面会愉快地说 早 。

渐渐地,见闻越来越多,收获慢慢沉淀,我对之前听闻的那些职场现象也有了切身的反思。在以前的我看来,帮领导冲咖啡或者做一些没有技术含量的杂活儿,比如整理录音稿,实在是自降身份,讨好而苟且。

现在,我的评价有了更丰富的层次。是助理姐姐教会我冲咖啡的,学会以后第二天早上我就在上班前给她冲好了一杯。在研磨咖啡粉、冲泡、加冰块等一系列操作过程中,我想起的是她自然地揽着我往便利店走,说 请你吃个好吃的 ;在帮带教律师收集信息的时候,我想起的是他那个下午愿意花两个小时将他的职业选择过程和一路的心得娓娓道来,劝我去遍历千山,寻找自己最喜欢的领域。

我也曾思考,自己是不是被职场文化驯化了,但至少为这些帮我如此多的人们做事的时候,我没有感到憋屈。助理姐姐那天尝了一口我冲的咖啡,笑嘻嘻地说: 也太好喝了吧!

当然,自己所处的 水域 有些特殊,不能管窥蠡测。带教律师从大一一开始,在法院、检察院、公司法务、律所等地实习了一圈,最终在大三快结束时确定要做律师,一直到今天再也没有变过。他还提醒我,别的律所会有很多不同。于是,我在这一段实习中明确了未来的计划:遍历法院、检察院、公司法务,再找一家管理模式不同的律所。

走出校园、利用空闲时间实习,并不是为了打工赚钱。要说给未来的职业发展铺路,也还有些太早。相比之下,在探索中破除迷茫才是更重要的收获。这段经历让我明白了两件事:首先,树林里分出了好多条路,我们或许不能同时去涉足,但实习让我们有机会依次涉足,找到未来的方向。其次,每一条道路走下去,人人都可以找到自己不同的路。也许,没有哪个行业可以完全同化一群人,在 到底活成什么样子 这方面,有着比我想象中更多的自由,比如在律所里养一只到处闲逛的猫。



□ 史洪举

暑假期间,大学生选择一份兼职工作,既能挣钱减轻家庭经济压力,买东西更加心安理得,还能获得满满的成就感。但是,大学生找兼职工作一定要擦亮双眼,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避免落入陷阱。一些兼职看似是工作,实则是违法犯罪,越是 来钱快,越可能不是正